

#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

## 預算總說明

中華民國 110 年度

---

### 一、現行法定職掌

#### (一)機關主要職掌：

1. 民事、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。但法律別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2.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。
3.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。

#### (二)內部分層業務：

1. 院長：綜理全院行政事務。
  2. 民、刑事庭：審理民、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。
  3. 簡易庭：審理簡易民刑事事件、小額訴訟民事事件、調解事件、社會秩序維護法事件。
  4. 民事執行處：辦理強制債務人履行債務及保全程序之民事執行事件。
  5. 司法事務官室：辦理法定非訟事件、強制執行案件等。
  6. 公設辯護人室：擔任依法指定辯護刑事案件被告辯護人，為被告辯護。
  7. 調查保護室：辦理少年輔導、調查、保護等事件。
  8. 公證處：辦理公、認證事件。
  9. 登記處：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。
  10. 提存所：辦理提存物之提存及領取或取回等提存事件。
  11. 書記處：襄助院長處理行政事務及督導書記處所屬科室。
  12. 書記處民事紀錄科：辦理民事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、編案、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。
  13. 書記處刑事紀錄科：辦理刑事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、編案、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。
  14. 書記處民事執行紀錄科：辦理民事執行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、編案、分配、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。
  15. 書記處文書科：辦理文卷之收發、繕印、公告、整理、印信之典守、集會之紀錄等。
  16. 書記處研考科：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，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，列管事項之追蹤、管制、考核等。
  17. 書記處總務科：辦理出納、庶務、贓物及物品保管，車輛、財產、宿舍、駕駛及工友管理等。
  18.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：辦理民眾詢問訴訟程序之輔導、解答及法律宣導、代繕書狀等。
  19. 書記處法警室：維護法庭、辦公處所安全及執行人犯戒護、拘提、押解等事項。
  20. 會計、統計、資訊、人事及政風室：分別辦理歲計、會計、統計、資訊、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項。
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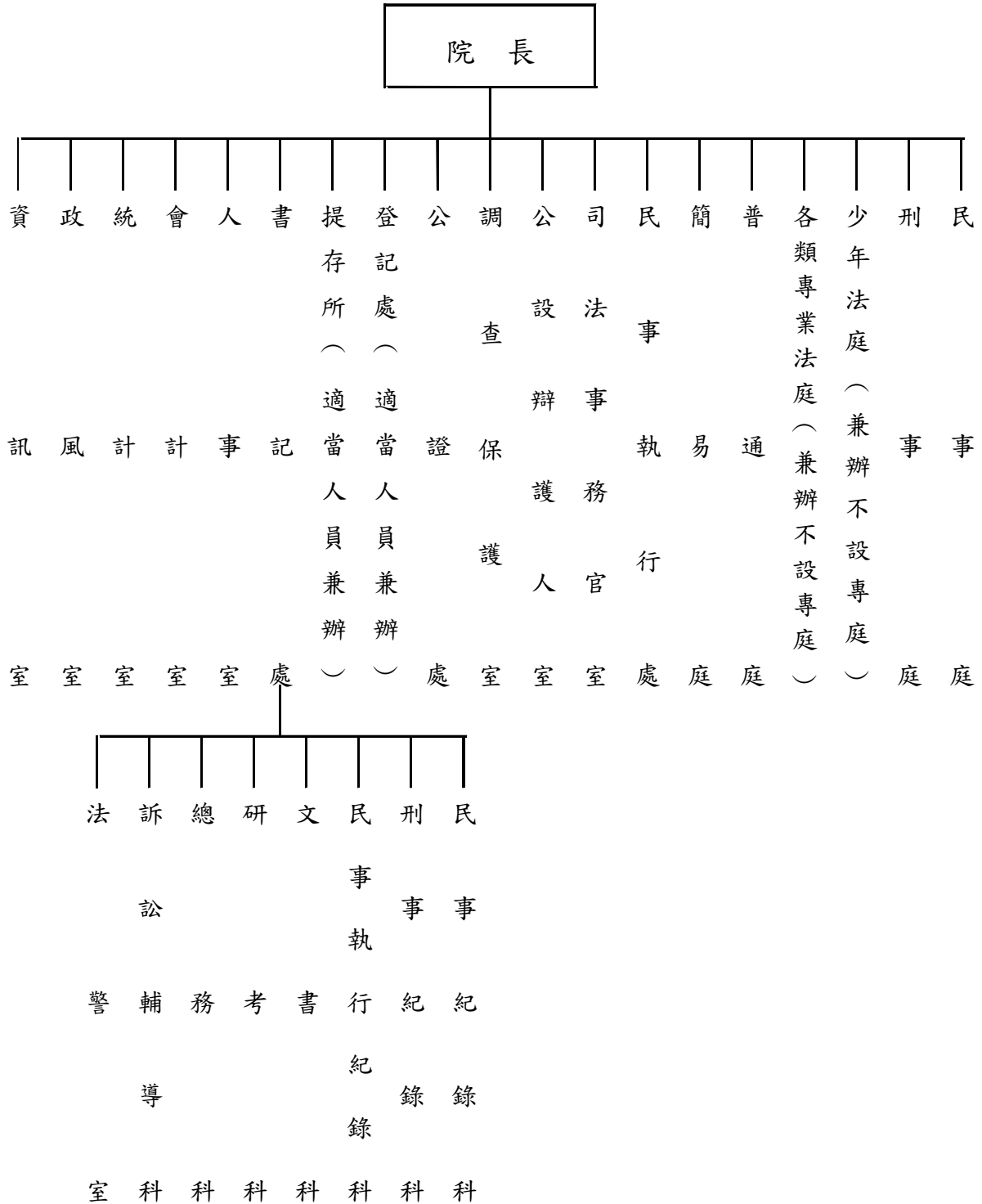
#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

## 預算總說明

中華民國 110 年度

### (三)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

#### 1.組織系統圖



#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

## 預算總說明

中華民國 110 年度

### 2. 預算員額說明表

區 分	預 算 員 額			說 明
	本 年 度	上 年 度	增 減 比 較	
職 員	56	55	1	本年度預算員額 85 人，較上年度增列 1 人，其中增列職員 1 人。
法 警	11	11	0	
工 友	5	5	0	
技 工	1	1	0	
駕 駛	7	7	0	
聘 用	4	4	0	
約 僱	1	1	0	
合 計	85	84	1	

#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

## 預算總說明

中華民國 110 年度

---

### 二、施政目標與重點

「優質裁判友善服務」，司法為法制建設的基石，為落實司法為民的理念，因應近年來社會型態轉變，法院業務日增，司法功能之發揮益形重要，本院同仁深切體認司法改革的重要性，自應本諸熱忱，忠於職守，全力配合司法院推動之各項司法改革。加強各類訴訟裁判品質，增進辦案績效，提升裁判品質與效能；提升民事、家事調解業務績效，以紓解訟源。配合司法院推動各項重要司法改革政策。另結合各項社會資源，提升服務效能與品質，建立與社會多元的對話機制，使各項革新讓民眾有感及符合社會期待，以提升人民對司法信賴與支持。

本院依據司法院 110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，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，擬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，其目標與重點如次：

#### (一) 年度施政目標

1. 精進審判品質：提升合議審判效能，加強審判經驗之傳承，並於個案審理時善用電子卷證及科技法庭設備，以求妥速審結。
2. 提高行政效率：藉由整合各項相關業務，及作業程序的流暢，把握迅速、確實的原則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以支援審判業務。
3. 加強友善司法環境：親民友善的核心在於便民、禮民，善加利用本院完善的服務設施及家事服務中心，從人民的觀點營造溫馨的司法環境與提供全方位之服務，並本於同理心，以熱誠、親切的態度，加強友善司法環境，提升司法滿意度。

#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

## 預算總說明

中華民國 110 年度

### (二)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

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計畫項目		實施內容
一、一般行政	一	厲行考核獎懲，維護審判獨立，樹立司法尊嚴。	加強對屬員品德之考評，依據事實嚴明獎懲，提示法官辦案要領，督促查證求實及妥適用法。
	二	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。	獎勵檢舉不法事件，設置政風檢肅信箱接納民眾陳訴。
	三	加強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，厲行行政革新。	嚴格執行管制考核，以達到革新業務之目標。
	四	加強公有財產管理，改進檔案管理，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。	經常檢修車輛、設施，維護公物安全，隨時點收編檔上架及不斷清理。
	五	加強訴訟輔導，改進便民禮民服務措施。	遵照司法院頒之法院訴訟輔導科為民服務實施要點辦理，並加強公務電話禮儀，實現為民服務理念。
	六	配合司法院整合司法資訊系統，建置完備資訊服務平台。	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及系統功能更新，以期提高辦案績效。
	七	加強資訊安全，以確保資訊之機密性、可用性及完整性。	加強機房安全管理並適時輔導與稽核資訊安全工作，善用各項網路管理軟體，健全網路管理機制。
二、審判業務	一	提高民事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。	妥適認定事實，提升裁判品質，指定列管民事上訴維持率。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2,700件。
	二	提高刑事辦案績效，落實交互詰問制度。	改進刑事審判業務，提高辦案維持率並提高刑事案件結案速度落實交互詰問。本年度預計辦理刑事案件1,800件。
	三	妥適辦理國家賠償事件。	指定專人辦理國家賠償事件，要求法官辦案態度必須公平、公開，並迅速結案。
	四	加強民事執行事件之進行，提高執行績效。	辦理民事執行人員態度和藹、辦案迅速、廉潔自持。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案件5,800件。
	五	妥適辦理行政訴訟簡易及交通裁決事件。	依『行政訴訟三級二審新制』妥適辦理行政訴訟簡易及交通裁決事件。本年度預計辦理行政訴訟事件12件。

#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

## 預算總說明

中華民國 110 年度

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計畫項目		實施內容
	六	加強公設辯護功能，慎重羈押被告。	加強公設辯護人之辯護技巧及辯護書之製作，羈押被告如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予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。
	七	妥適審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。	對於警方移送程序，均要求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辦理。
	八	強化少年法庭功能，提高保護輔導績效，防止少年犯罪。	妥適審理少年保護、刑事事件及觀護業務，運用志工及其他社會資源，協助少年向善。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190件。
	九	加強青少年輔導與犯罪防治，提高觀護績效。	加強保護管束、少年團體活動及假日生活輔導之執行，以期充分發揮觀護功能。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、輔導業務160人。
	十	妥適辦理家事事件。	運用專業處理及調解家事事件，以保障當事人最大利益。本年度預計辦理家事事件450件。
	十一	加強推廣公證業務及簡化提存手續。	遵照公證法及提存法等規定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；加強公證業務推廣，改善服務態度，提高便民績效，改進提存業務，聲請提存隨到隨辦。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事件400件及提存事件80件。
三、第一預備金	一	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，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。	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，便利業務推展，促進行政效能。

#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

## 預算總說明

中華民國 110 年度

### 三、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

#### (一)前(108)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

工 作 計 畫	實 施 概 況	實 施 成 果
一、一般行政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屬行考核獎懲，樹立優良司法尊嚴。</li> <li>2.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。</li> <li>3. 加強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，屬行行政革新。</li> <li>4.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，改進檔案管理，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。</li> <li>5. 加強訴訟輔導，改進便民禮民服務措施。</li> <li>6. 配合司法院整合司法資訊系統，建置完備資訊服務平台。</li> <li>7. 加強資訊安全，以確保資訊之機密性、可用性及完整性。</li> <li>8. 如期完成影印機及金屬偵測門等設備之汰換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，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。</li> <li>2. 強化資訊管理與運用，減輕文書作業，提高辦案速度。</li> <li>3. 本計畫均能依預定進度確實執行。</li> </ol>
二、審判業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妥速辦理民刑事審判及行政訴訟業務，提高裁判品質。</li> <li>2.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，加強調解和解。</li> <li>3. 妥適辦理國家賠償事件。</li> <li>4. 加強民事執行事件之進行，提高執行績效。</li> <li>5. 縝密迅速辦理刑事重大案件，有效防制竊盜及贓物犯罪，防制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。</li> <li>6.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，慎重羈押被告。</li> <li>7. 妥適辦理交通案件。</li> <li>8.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，提高保護輔導績效，防止少年犯罪。</li> <li>9. 加強青少年輔導與犯罪防治，提高觀護績效。</li> <li>10. 妥適辦理家事事件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對於重大民事案件均採合議庭，判決主文力求簡明，判決書通俗、語體化。</li> <li>2. 對於調解案件確實勸導，發現有和解之望者動之以情，發揮調解之功能。</li> <li>3. 執行人員依民事執行有關規定以和藹親切的態度迅速辦理。</li> <li>4. 指定專人辦理重大刑案，行合議審判，並舉行庭務會議，溝通法律見解。</li> <li>5. 加強辯護技巧及辯護書之製作，聯繫其他法院之公設辯護人，互相交換經驗。</li> <li>6. 審慎辦理交通事件，當事人對肇事責任發生爭執者，除至現場實地勘驗外，並依職權送請鑑定或覆議，以明肇事責任。</li> <li>7. 加強少年身心因素之分析研討，並參酌少年調查報告，瞭解少年之各種情</li> </ol>

#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

## 預算總說明

中華民國 110 年度

工 作 計 畫	實 施 概 況	實 施 成 果
	11. 加強便民禮民服務並提昇公證文書品質。 12. 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，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公信力。 13. 辦理清償提存及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假執行之擔保提存事件。 14. 已如期完成證據型硬碟抹除機等設備購置。	況，妥適審理少年保護、刑事事件及觀護業務。 8. 運用專業處理及調解家事事件，以保障當事人最大利益。 9. 公、認證業務隨到隨辦，並派員分赴各村里實施公證宣導，提存事件已由提存所採電腦作業迅速辦理。 10. 本計畫實際辦結件(人)數：民事事件2,975件，刑事案件2,053件，民事執行5,836件，行政訴訟事件12件，少年事件案件196件，家事事件430件，少年及家事調查、保護輔導事件186人，公認證事件448件，提存事件57件。
三、一般建築及設備  交通及運輸設備	汰換電動機車1輛。	已依計畫執行完成。
四、第一預備金	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，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。	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。



#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

## 預算總說明

中華民國 110 年度

### (二) 上年度已過期間(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止)計畫實施成果概述

工 作 計 畫	實 施 概 況	實 施 成 果
一、一般行政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屬行考核獎懲，樹立優良司法尊嚴。</li><li>2.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。</li><li>3. 加強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，屬行行政革新。</li><li>4.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，改進檔案管理，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。</li><li>5. 加強訴訟輔導，改進便民禮民服務措施。</li><li>6. 配合司法院整合司法資訊系統，建置完備資訊服務平台。</li><li>7. 加強資訊安全，以確保資訊之機密性、可用性及完整性。</li><li>8. 如期完成影印機設備之汰換。</li>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，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。</li><li>2. 強化資訊管理與運用，減輕文書作業，提高辦案速度。</li><li>3. 本計畫均能依預定進度確實執行。</li></ol>
二、審判業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妥速辦理民刑事審判及行政訴訟業務，提高裁判品質。</li><li>2.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，加強調解和解。</li><li>3. 妥適辦理國家賠償事件。</li><li>4. 加強民事執行事件之進行，提高執行績效。</li><li>5. 縝密迅速辦理刑事重大案件，有效防制竊盜及贓物犯罪，防制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。</li><li>6.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，慎重羈押被告。</li><li>7. 妥適辦理交通案件。</li><li>8.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，提高保護輔導績效，防止少年犯罪。</li><li>9. 加強青少年輔導與犯罪防治，提高觀護績效。</li>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對於重大民事案件均採合議庭，判決主文力求簡明，判決書通俗、語體化。</li><li>2. 對於調解案件確實勸導，發現有和解之望者動之以情，發揮調解之功能。</li><li>3. 執行人員依民事執行有關規定以和藹親切的態度迅速辦理。</li><li>4. 指定專人辦理重大刑案，行合議審判，並舉行庭務會議，溝通法律見解。</li><li>5. 加強辯護技巧及辯護書之製作，聯繫其他法院之公設辯護人，互相交換經驗。</li><li>6. 審慎辦理交通事件，當事人對肇事責任發生爭執者，除至現場實地勘驗外，並依職權送請鑑定或覆議，以明肇事責任。</li><li>7. 加強少年身心因素之分析研討，並參</li></ol>

#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

## 預算總說明

中華民國 110 年度

工 作 計 畫	實 施 概 況	實 施 成 果
	<p>10. 妥適辦理家事事件。</p> <p>11. 加強便民禮民服務並提昇公證文書品質。</p> <p>12. 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，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公信力。</p> <p>13. 辦理清償提存及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假執行之擔保提存事件。</p> <p>14. 已按分配月份完成不斷電系統等設備汰換。</p>	<p>酌少年調查報告，瞭解少年之各種情況，妥適審理少年保護、刑事事件及觀護業務。</p> <p>8. 運用專業處理及調解家事事件，以保障當事人最大利益。</p> <p>9. 公、認證業務隨到隨辦，並派員分赴各村里實施公證宣導，提存事件已由提存所採電腦作業迅速辦理。</p> <p>10. 本計畫截至109年6月30日止實際辦結件(人)數：民事事件1,324件，刑事案件886件，民事執行2,852件，行政訴訟事件9件，少年事件案件104件，家事事件198件，少年調查、保護輔導業務94人，公證事件143件，提存事件29件。</p>
三、第一預備金	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，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。	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。